（上接A15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业大厦3101 法定代表人：肯奕平捐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赚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赚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20-50%），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2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二）文娱媒体主题证券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文娱媒体是指从事文化教育、娱乐休闲、传媒产业的相关公司，以及其他满足居民精神消费、生活及休闲文娱需求的公司。 文娱媒体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文化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及服务、文化艺术、文化信息传播、文化专用设备、文化设计、广告营销、教育、培训、教育平台搭建、教育软件/硬件开发与制作、文化用品的生产、文化专用设备以及其他与文化相关的行业； 2、娱乐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游戏、酒店、餐饮、旅游景点、旅行社、摄影产品、休闲娱乐服务、休闲娱乐设施及设备以及其他与休闲娱乐相关的行业； 3、媒体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媒体内容的生产型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出版公司、报业公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2）媒体内容的渠道传播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营销公司、有线网络、互联网渠道平台公司，以及依托互联网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相关公司等。 同时，本基金将对文娱媒体主题的相关产业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行业主题的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调整界定范围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三）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除了筛选出符合文娱媒体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受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上市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其中偏重：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P/E（预期）、P/B、PCF、PEG、相对于NAV的溢/折价、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1）成长性：EPS增长率、ROE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注重选股，选择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偏好具有优异管理能力及效率的公司。 （2）独立思考：领先市场共识，寻找未被充分挖掘的企业。 （3）注重估值：严遵基本面分析，判断合理估值水平，给予目标价。 （4）长期投资：注重现金分红及资本增值，愿意承受短期盈余带长波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积极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慎原则，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六）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1）A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除了筛选出符合文娱媒体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公司基本面、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积极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慎原则，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六）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20%-50%），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除上述第（2）、（9）、（15）、（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20%-50%）； （19）本基金若参与融资业务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抬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6%； 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持有基金的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间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三）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四）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业务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第十部分 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业大厦3101 法定代表人：肯奕平捐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赚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赚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银行托管	一、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未能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登记与估值、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事项，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一、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未能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二）文娱媒体主题证券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文娱媒体是指从事文化教育、娱乐休闲、传媒产业的相关公司，以及其他满足居民精神消费、生活及休闲文娱需求的公司。 文娱媒体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文化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及服务、文化艺术、文化信息传播、文化专用设备、文化设计、广告营销、教育、培训、教育平台搭建、教育软件/硬件开发与制作、文化用品的生产、文化专用设备以及其他与文化相关的行业； 2、娱乐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游戏、酒店、餐饮、旅游景点、旅行社、摄影产品、休闲娱乐服务、休闲娱乐设施及设备以及其他与休闲娱乐相关的行业； 3、媒体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媒体内容的生产型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出版公司、报业公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2）媒体内容的渠道传播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营销公司、有线网络、互联网渠道平台公司，以及依托互联网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相关公司等。 同时，本基金将对文娱媒体主题的相关产业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行业主题的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调整界定范围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三）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除了筛选出符合文娱媒体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受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上市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其中偏重：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P/E（预期）、P/B、PCF、PEG、相对于NAV的溢/折价、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1）成长性：EPS增长率、ROE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注重选股，选择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偏好具有优异管理能力及效率的公司。 （2）独立思考：领先市场共识，寻找未被充分挖掘的企业。 （3）注重估值：严遵基本面分析，判断合理估值水平，给予目标价。 （4）长期投资：注重现金分红及资本增值，愿意承受短期盈余带长波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积极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慎原则，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六）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1）A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除了筛选出符合文娱媒体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受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上市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其中偏重：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P/E（预期）、P/B、PCF、PEG、相对于NAV的溢/折价、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1）成长性：EPS增长率、ROE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注重选股，选择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偏好具有优异管理能力及效率的公司。 （2）独立思考：领先市场共识，寻找未被充分挖掘的企业。 （3）注重估值：严遵基本面分析，判断合理估值水平，给予目标价。 （4）长期投资：注重现金分红及资本增值，愿意承受短期盈余带长波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积极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慎原则，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六）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20%-50%），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除上述第（2）、（9）、（15）、（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20%-50%）； （19）本基金若参与融资业务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抬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6%； 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持有基金的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